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1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6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261,882.86
应收账款	16,261,882.8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49,645.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9,645.22		
固定资产	233,274,144.78	固定资产	233,366,789.82

固定资产清理	92,645.04		
在建工程	6,568,581.29	在建工程	6,568,581.29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638,322.89
应付账款	58,638,322.8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681,123.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1,123.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48,246,380.84	管理费用	30,233,724.78
		研发费用	18,012,65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569,40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6,594.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933,287,184.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00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287,184.67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0日